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

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
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
法律意见书

2022 AN200-3

致：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

2022 AN200-1

2022

2022 AN200-2

2022

一、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

二、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

2023 6 29

5

6

四、结论意见

1

2

3

2022

2023 8 30